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信阳榕基软件园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信阳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榕基”)与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信阳榕基软件园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现将本次签订合同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合同建设项目前期情况说明

(一)2013年4月28日,公司和信阳市南湾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就公司入驻南湾湖风景区选址投资建设运营榕基软件园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署了《信阳榕基软件园项目投资框架意向协议书》,详见2013年5月2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签订投资框架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

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20日和2013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信阳榕基软件园项目投资合同书>的议案》。

《信阳榕基软件园项目投资合同书》主要内容如下:

- 1、项目名称:信阳榕基软件园项目。
- 2、项目位置:项目用地位于南湾湖风景区新七大道以北,风景区中学以东。具体边界以规划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

3、项目规模:项目总占地130亩(项目净用地约130亩),项目准确占地面积以国土部门实际测绘为准。合同签订后由榕基公司自主对园区进行开发建设,该项目重点发展软件研发、技术培训、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及服务。该项目拟建设软件生产研发办公及辅助用房不低于10万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6亿元人

民币。项目建成运营后3—5年内，预计年创产值20亿元人民币。

4、该项目土地实行“净地出让”。

5、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招拍挂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土地使用权。

6、该项目用地作为甲方支持乙方发展软件信息业用地，乙方不得擅自转让该项目土地；确保该项目用地主要用于建设软件研发、技术培训、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及服务、商务办公等生产经营性建筑物及职工的居住和生活服务设施。该软件园由甲乙双方负责引进企业入驻，乙方引进的企业必须是软件信息业企业及相关企业并在甲方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享受同等优惠条件；否则视为违约。

7、项目工期：自项目启动建设之日起计算，建设工期36个月。

(二) 2014年10月15日，信阳榕基参与了信阳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竞得编号为P2014-230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86,620.30平方米），并与信阳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确认信阳榕基为宗地编号为P2014-2302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得人，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5号）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6号）。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让人：信阳市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信阳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土地面积：86,620.30平方米

3、土地位置：南湾湖风景区南湾办事处二号桥村

宗地编号：P2014-2302号

4、土地用途：其他商服用地面积5.197218公顷，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面积3.464812公顷

5、容积率：1.2-1.5

6、绿地率(%)：不低于40%

7、建筑密度(%)：不高于30%

8、出让年限：其他商服用地40年；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70年

9、成交价格：人民币157,648,946元。

二、本次签订的合同内容：

名称：信阳榕基软件园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发包方为信阳榕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包方为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内容如下：

1、本合同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按营改增后计价方法计取）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亿捌仟叁佰壹拾壹万肆仟陆佰肆拾叁元贰角肆分，小写金额283,114,643.24元。

2、承包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00360902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汪文忠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79年8月1日

企业建设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工程范围和方式：

工程范围：信阳榕基软件园项目位于信阳市南湾湖风景区新七大道以北、南湾中学以东，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78,419平方米。工程承包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

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不允许转包。

4、本工程合同工期：760 日历天，其中各重要节点完成时间要求如下：1-6#楼整体大地下室结构封顶：开工后 160 日历天；1-4#楼 15 层主体结构完成：开工后 270 日历天；1-6#楼主体结构封顶：开工后 380 日历天；五大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开工后 760 日历天。

### 三、工程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 1、工程的目的：

为满足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建设软件研发及人才培训基地，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综合实力及人才素质，吸引行业高端人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国内同行业的领先地位，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与服务产品的市场拓展，增加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和市场竞争能力。

#### 2、对公司的影响：

工程顺利建成后，公司将构建一流的软件研发及人才培训基地，加强公司的基础技术研究和高级人才培养，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服务水平和品质，更好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进公司实现规模化的发展战略。

### 四、备查文件

- 1、《信阳榕基软件园项目投资合同书》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3、《信阳榕基软件园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